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.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预计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

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活塞有限”）、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安启程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纳川翰昂”）拟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56.9 亿元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贷款担保、承兑汇票、票据置换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业务，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授信对象	金融机构	授信金额	年限
1	渤海汽车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	4.50	1年
2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0.30	2-3年
3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4.00	1年
4	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-2年
5	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.50	1年
6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00	1年
7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1.20	1年

序号	授信对象	金融机构	授信金额	年限
8	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1.00	1年
9	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4.20	1年
10		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5.00	1年
11	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00	1年
12	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	2.00	1年
13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年
14		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2.00	1年
	小计		30.7	-
1	活塞有限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	1.50	1-3年
2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1.20	1-3年
3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4.00	1-3年
4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年
5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年
6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年
7	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0.50	1年
8	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1.20	1年
9	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2.00	1年
10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1.00	1年
11		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	1.40	1-3年
12	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00	1年
13	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	0.50	1年
14	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.00	1年
15	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	1.00	1年
16	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	0.50	1年
17	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.50	1年
	小计		23.3	-
1	泰安启程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	0.4	1年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	0.8	1年
3		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	0.4	2年
4		兴业银行泰安分行	0.5	1年
5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	0.3	1年
6		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0.4	1年
	小计		2.8	-
1	海纳川翰昂	国民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0.1	1年
	合计		56.9	-

注：1.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业务办理授权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、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2日